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500万元至12,5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